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给予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 关于终止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期参与设立发起设立的锡商银行尚未开业，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终止参与发起设立锡商银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参与发起设立锡商银行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戚爱华

独立董事：_____

顾建平

独立董事：_____

李圣学

2020年03月16日